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6〕1216号

张艳：

您好！2026年9月9日，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赋予的监督管理法定职责，对北京洁希亚洗染技术有限公司违法开展特许经营、侵害被特许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3、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协调督促北京洁希亚洗染技术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全额退还已付款项人民币58969.83元、赔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8969.83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21日、2026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及实际损失往返北京交通费1066元，若后期维权产生其他费用另算。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

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无权指定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建议您将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第三人信息删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如您认为被申请人针对您提交的《履职申请书》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建议将行政复议请求综合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邮件号：1244727990707）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作出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当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如您要求行政赔偿，请提供因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而造成损害的证据材料。

另，您提出的关于要求退还加盟等费用涉及民事经济纠纷，建议您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9。